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
- (三) 聯絡人：許專員。
- (四) 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755。
- (五) 傳真：02-2550-8128。
- (六) 電子郵件：auditor@customs.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經查自 100 年起迄今尚無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廢止保稅工廠登記」相關案例，有關建議明定保稅工廠情節重大得廢止其登記之具體量化指標，並在決策過程中納入外部專家或第三方監察機制，應就業者個案違章情形得否量化及海關持續監管難度等因素綜整考量，審慎評估。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無。